

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困境之研究¹

A Study on the Dilemmas of Polic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陳永鎮*

Chen, Yung-Chen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於瞭解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困境，故採以次級資料分析法、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填答問卷等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並以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從臺北、臺中、高雄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承辦社會秩序維護法業務之人員，選取 15 名實施訪談；再採以立意抽樣，選取巡佐班及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學員 230 名，進行填答開放式問卷，計回收有效問卷 159 份，占 69.1%，研究發現執行困境、難處各有六點，並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六大建議策略，茲將分述如下：

一、違序案件裁處前執勤員警處理之執行困境因素有 6：(1) 違序多屬 20 時至 23 時之時段，警力通常不足。(2) 案情釐清與證據蒐集耗時，較敏感案件，需待長官指示處理。(3) 未列入績效評核長官未加重視。(4) 相關法令及程序不熟造成執行困擾。(5) 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開案系統輸入程序繁瑣。(6) 可為證據之物品保管不易。

二、違序案件裁處後執行之難處有 6 點：(1) 裁定確定後，法院並非即時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易形成執行時效壓力。(2) 送達執行通知書不易，造成執行率低之疑慮。(3) 違序案件執行時效過短，難以執行。(4) 執行拘留之戒護人力不足，且拘留人供餐會辦程序繁瑣。(5) 承辦人更迭快速，以致法規及程序不熟(6) 業務承辦獎勵與業務量不符比例，呈現出走現象。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 6 大策略之建議，供實務機關與學校教育參考：(1) 實施標竿學習模式，強化處理程序與經驗傳承。(2) 簡化開案流程及增列管控機制。(3) 應

¹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建議與斧正，特此致謝；本研究為 2019 年內政部自行研究案之一部，該研究獲頒研究優等獎。並曾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內政部報告；2020 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發表。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及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兼任副教授；通訊聯絡：a531016@mail.tpa.edu.tw。

落實拘留所管理，專責戒護警力提升功能性。(4) 業務承辦人員之敘獎依案件比例核定，避免更迭頻繁。(5) 強化蒐證技巧及程序要件，確保成案與執行率。(6) 修正執行時效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時效。

關鍵字：警察、社會秩序維護法、違序行為、違序執法困境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the dilemmas and difficulties the police had upon enforcement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Th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s as well a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ere adopted for carrying out this study. In addition, snowball and purposive sampling methods were applied. The sampling covered the personnel of the Police Bureau undertaking the tasks within the realm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in Taipei, Taichung and Kaohsiung Municipalities. Fifteen people were selected for having an interview. Then, purposive sampling was made to select 230 members attending sergeant training classes or training courses for police officer promotion from a junior to senior rank. These members were requested to fill in an open-ended questionnaire. A total of 159 valid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 were collected, accounting for 69.1% of all sampled member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presented six dilemmas and six difficulties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Meanwhile, six strategic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details are stated as follows:

First, there are six factors causing the dilemmas for the police officers upon enforcement against social order offenses before their being delivered for court ruling. (1) There was short of police force from 20:00 to 23:00 at night when most offenses against social order occurred. (2) It was time-consuming to investigate and clarify the details and evidence of a social order offense. Sensitive social order offenses required further instructions given by superiors. (3) Social order offenses were not included as a part of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d were not valued by superiors. (4) Unfamiliarity with related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hindered the enforcement process. (5) The information key-in procedures for successfully filing a social order offense were cumbersome. (6) It was not easy for the police to keep the collections and objects considered evidence.

Second, there are six difficulties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after court ruling. (1) Courts normally did not issue a timely notice to police stations for enforcement after a ruling was given. Consequently, the police might experience stress while facing deadlines ahead of them. (2) It was not easy to successfully deliver an enforcement notice, which might lead to a low enforcement rate. (3) The valid time periods of law enforcement were too short to b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4) The police were short of manpower for guarding people held in custody. In addition, the procedures regarding meal supply for the detainees were complicated. (5) The staff undertaking such offenses was frequently replaced so they may not be familiar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6) Reward granting was not in proportion with the workload, which resulted in personnel resigna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ix strategic suggestions were made and expected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police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schools. (1) Implement the benchmarking model, reinforce the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social order offenses and pass on experience. (2) Simplify the flows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file an offense and introduce control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3) Put the management of a detention center into practice. Assign police force to guard detainees for better functionality. (4) Grant rewards to the personnel in charge of social order offenses in proportion with the workload. Avoid frequent personnel replacement. (5) Strengthen the skills needed for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procedures. Ensure satisfied rates of successful filings and enforcement. (6) Amend the expiration periods for executions to be applicable to and consistent with those stipulated in Article 7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ct.

Key words: the polic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behavior against social order, dilemmas of police enforcement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壹、前言

近年來發生多起街頭聚眾鬥毆之脫序行為，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者，經常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快速集結、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致使案件頻率增加、規模擴大，對社會安全秩序影響甚鉅，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即為此等脫序行為裁處之重要依據，惟該等行為以有違反公共秩序、妨害社會安寧為限，以振

興三倍券議題，卻爆發網路各方流言四起，警察為維持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遂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之規定，發動調查，惟在現行違序行為認定上，往往出現諸多爭議，引發社會對於警察處理違序案件之疑義？本研究遂採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進行釐清現行違序處理以及裁處確定後執行之困境，加以探討，茲將研究動機、目的、名詞解釋及研究限制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動機

警察人員執行危害防止之作為，藉以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為目的，施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互為補充之下，對於違序民眾，予以約制，進而達成所賦予之警察任務。而警察行使職權之際，必須符合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精神，尤其在執行行政裁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立法目的中，明確將其違序行為態樣，予以界定事務管轄範圍。對於違序民眾之行為，警察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之規定，實施調查後，應即送交該轄區警察機關處分或送交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而違序行為態樣，分則區分 4 章，90 款違序行為，各種違序行為甚為繁雜與多樣，對於案件之構成要件，實以立法目的明示在前，需以行為人之行為，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方得以違反社維法罰之。故在實務執行上常有落差，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實際態樣諸如：謠言之認定？假訊息之界線，關於三倍卷、國內因疫情衝擊等，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使用、辨識等，疫情統一發布、政策作為之執行等自屬公共政策，應可受公評，惟實務見解仍有歧異。基此，警察執行取締過程上，確實衍生諸多程序與要件認定之問題，均與警察息息相關，為使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處理違序案件時，對於人民之權利及自由，有更嚴謹之處置。故有必要釐清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困境，俾利警察能有效執行，為本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社會街頭聚眾鬥毆、散佈謠言等違序行為，於民眾舉發、警察人員發現，甚至行為人自首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舉發等，均需警察馳赴現場處理，惟諸多案件裁定不罰，箇中違序要件及程序，甚至牽涉諸多執行上之困境與難處，均有待釐清，除引發上述之研究動機外，亦形成本研究之目的：

- (一) 分析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執行困境。
- (二) 探討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最為繁瑣與難處之環節。

(三) 依據研究結果擬定實務與教育之建議，供實務機關參考。

三、解釋名詞

(一) 警察

警察其意具有強烈時空性，賦予警察不同之內涵（李震山，2016），從羅馬希臘字的 *Politeia*，拉丁化成 *Politia* 為城邦之意，所以影響城邦居民生存福利之事務，包括治理城邦之技藝的整個概念（Martin H. W. Möllers, 2010, Hrsg），傳入德國後為 *Polizei*，係良好秩序之意，當時是指國家整個政策，不限於警察，當時干涉人民生活過甚，又多假手警察，於是從良好秩序變成警察之意（朱堅章等譯，1978；李震山，2016）。以德國為例 *Polizei* 一詞，最初並非只機關或作用，而是指，共同事務良好秩序的一種狀況（Boldt, 2012），自由民主國家興起後，警察任務再限於秩序行政（*Ordnungsverwaltung*）範圍，終至以執行為主之執行警察（*Vollzugspolizei*）（李震山，1996），隨著時代演變，變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係依法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施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陳立中、曾英哲，2015）。德國教授 Vogel 認為：警察係防止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危害任務（Drews、Wacke、Vogel、Martens，1986）。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亦對警察定義作出廣義之解釋，足見警察是國家司法與行政中至為重要的一環（劉嘉發，2020），由此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概念，限於組織法及作用法上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示，均為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的總稱，因而又稱為「狹義、法制、組織法或形式上的警察」。本研究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之總稱，其中警察人員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經銓敘部銓敘合格實授，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陳永鎮，2019），及暫支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總稱（陳永鎮，2020）。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簡稱違序案件，係包含有違反社會秩序、妨害社會安寧之意，惟我國對於違序之規範，大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集會遊行法、行政執行法等…。但本研究稱違序案件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

產等分則各章之行為的案件，並依職權及轄管予以區分警察機關處分及法院簡易庭裁處之案件，明確規範於社會秩序維護法（陳永鎮，2020）。

（三）違序執法困境

違序執法困境係指違序案件執法過程中之艱難困苦之處境，本研究所指之違序執法困境，包含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艱難處境及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及取締上具體的困難及棘手的問題，亦即，基層員警處理違序過程之難處，在裁處前有關取締調查、開案程序之困境。再談裁處後承辦業務人員執行之困境。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樣本，區分兩大部分，一為訪談對象，均屬承辦社會秩序維護法業務之承辦人，為實際從事本項業務人員，礙於本研究係屬自行研究並無經費，故僅能以課餘時間及實習訪視期間，採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選取北、中、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之承辦人，進行訪談，人數上無法遍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另一樣本係為線上執勤基層員警，係以巡佐班及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學員為限，巡佐班為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惟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學員，僅限於北部地區；以上均屬本研究樣本上之限制。

貳、文獻探討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經由大法官釋字第 166、251 號解釋，宣布違警罰法違憲後，應予廢止。遂於 1991 年 6 月 29 日予以制定，用以取代威權時代之違警罰法。內容區分為總則、處罰程序、分則、附則等四編，並輔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沒入物品處分規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特種工商業範圍，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第 689 號等，對於分則要件作出解釋，惟警察於執勤之際，經常性以危害防止的階段，處理相當多之違序案件，而其中究有何趨勢？取締處分及移送裁定案件類別之現象為何？本研究針對違序行為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為之分析及相關實證研究探討，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種類之現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0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計 7,230 件，較 2019 年 7,149 件增加 99 件；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2,783 件占 38.49% 居首，妨害安寧秩序 2,198 件占 30.4% 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1,564 件占 29.37% 次之，妨害公務 124 件則占 1.73%（警政署，2021；表 1），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妨害安寧秩序部分，呈現增加之趨勢，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與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呈現平穩惟取締件數屬下降之趨勢；妨害安寧秩序案件中 2020 年計有 2,198 件與 2019 年 1,564 件相較，增加了 634 件，2016 年至 2020 年，均呈現上昇之趨勢；妨害善良風俗於上述期間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仍屬取締件數較多之違序案類；妨害公務則呈現較少之狀況，惟與 2019 年僅增加 1 件；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呈現略微下降 164 件，2019 及 2020 年亦為 5 年來屬取締較多之趨勢。

但往前以 2014 年起至 2018 年，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呈現驟昇趨勢，增加約 9 倍，另妨害安寧秩序與妨害公務部分亦有增加之趨勢，有關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呈現一定平穩之取締件數；另再統計自 2014 年至 201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安寧秩序從 2014 年的 2591 件至 2018 年的 1097 件，呈現下降之趨勢；妨害善良風俗於上述期間仍維持在 3,581 件至 3,065 件之間，亦即取締狀況甚多；妨害公務則呈現較少之狀況，惟近年於 2015 年及 2018 年有上昇趨勢；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呈現上昇趨勢，亦即增加約 9 倍（陳永鎮，2021，頁 79）。

警察機關近 5 年（2016 至 2020）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統計表

表 1 警察機關近 5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統計表（件）

年別	合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16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2017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2018	5,375	12,416	1,097	1,516	3,065	8,427	73	82	1,140	2,391
2019	7,149	16,048	1,564	2,139	3,173	9,292	124	158	2,288	4,459
2020	7,230	14,763	2,198	2,792	2,783	8,545	125	138	2,124	3,2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21）

綜上，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年報分析發現：從 2016 年至 2020 年間，警察處

理違序案件中，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案件之趨勢而言，除妨害安寧秩序呈現上昇之趨勢外，其餘均呈現略幅下降之現象。以 2020 年取締件數、人數而言，仍以妨害善良風俗案件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第三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第四為妨害公務（圖 1），其中不乏為社會現象之呈現。諸如妨害安寧秩序之謠言違序行為，實務上案件數驟增，惟其要件之認定與是否可為公評之言論，均涉及言論自由之範疇，在基層員警取締認定上，確實有其難度。但該等違序行為事務管轄屬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故常有不罰之現象，以及為遏止街頭亂象，已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刑法第 149 條、150 條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另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第 87 條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等違序行為，改為專處罰鍰案件，事務管轄改由警察機關處分；刑法第 135 條、136 條等妨害公務罪亦於同時公布修正，均屬影響取締違序行為及刑事案件現況趨勢之變項，亦值得後續觀察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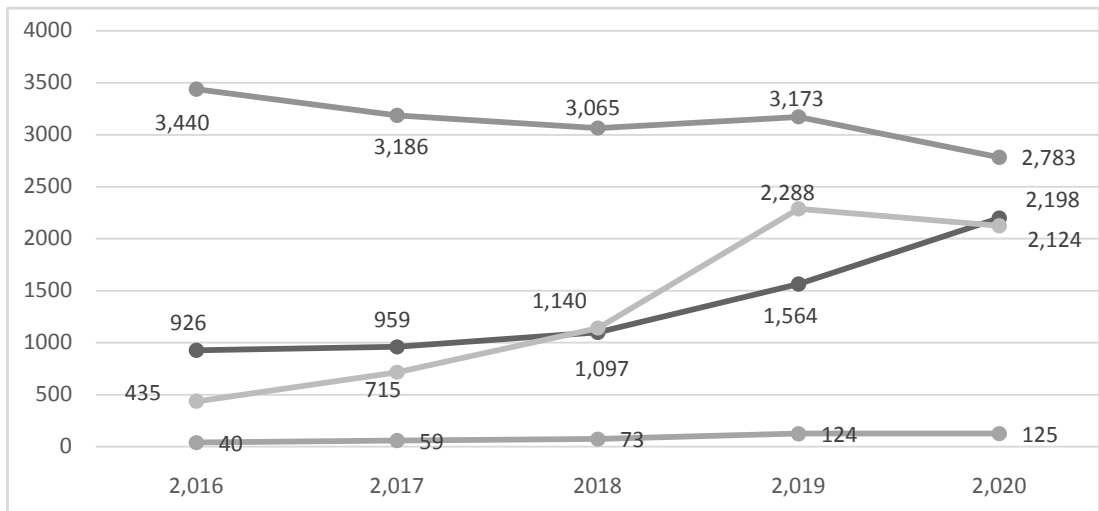


圖 1 警察機關近 5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21）

二、相關實證研究

(一) 違序行為之強制約制與法治人權保障之界線

社維法係替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因時空因素轉換進入法治國國家解嚴後，已不符法治社會需要，且與我國憲法精神不符，遂經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66 號及 251 號解釋令宣示，有關不符憲法精神的部分應予廢止。故承前所述日本二戰終戰前之「警察犯處罰令」與「違警罪即決例」規範內容，則與「違警罰法」相似，都是基於「便宜主義」由警察官署裁決，非依刑事訴訟審判程序²，且裁決後確定前即先予執行³，與「違警罰法」規定，違警處罰，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且二者都僅有一個層級的救濟，但不同的是，日本「違警罪即決例」之被告對於即決的宣告，得向違警罪裁判所請求正式裁判，而我國違警罰法之被裁決人，僅能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而無視於人權的保障（李鴻禧，1981），以致，經由上述兩個解釋令予以廢止，而制定符合法治國原則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違序行為之裁處程序與實體，對於民眾違序行為加以約制，此種約制仍須具有一定之威嚇效果，方能制止其違序。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現今法令規範與授權警察處置之權限，均僅限於行政裁量權，界定在危害防止之行政作用，故在違序現場處理違序行為之際，在面臨行政權限作為、法定程序與比例原則之糾結。

(二) 社維法分則約制條文多與其他法律重疊，現況多數無裁處記錄

我國違序行為之取締裁處，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行政罰法為主，惟在違序行為上，本研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序態樣，為主軸加以探討，發現分則區分四章，共計 90 種違序行為態樣，其中就有 50 餘種態樣並無裁處記錄，也就是說有一半之多的違序行為形同具文，相較於日本 1948 年所制定之輕犯罪法規範之處罰行為態樣有 33 種，其主要針對違反輕微道德行為加以處罰，將此 33 種行為列為輕犯罪、德國 1998 年修法之秩序違反法，

² 日本違警罪即決例第一條：「警察署長（相當於我國的分局長及其分署長或其代理官吏於其管轄區內，得即決違警罪」；第二條：「即決不用正式之裁判，得於聽取被告之陳述，調查證據後即為宣告。未傳喚被告或雖經傳喚而被告未到場者，得將即決書送達於本人或其住所」。

³ 日本違警罪即決例第九條：「為科之宣告時，應先繳納其金額」、第十條：「為拘留之宣告時，應以一日折算一圓，先繳交相當於其刑期之保證金，未繳交者，於第五條所定之期限內留置之，但刑期為五日內者，不得逾其日數」。

規範處罰之行為態樣有 32 種等（傅美惠，2014），本法分則與中央法律、地方法規重疊、競合甚多，容易導致事權不一，權責不明，排擠維護治安量能，造成基層過度負擔（廖育晟，2020），綜觀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序行為規範種類過於繁多，居世界之冠（林山田，1979）。

（三）違序行為集中在 3 月、7-9 月及 12 月之夜間 20-23 時

經由陳永鎮（2021）以大數據分析，針對警察執行職權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序行為態樣與時間之關聯性，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內容分析法等方法進行研究發現：2014 年至 2018 年 5 年間，警察機關處分之違序案件呈現下降趨勢；但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違序案件上，卻與警察機關處案件呈反比現象，呈現逐年增加 7.2 倍之現象；本研究再深入以司法院簡易案件，裁定違反社維法案件之裁定書，自 2014 年至 2018 年等 5 年，下載計有 9,280 件之裁定書，進行內容分析發現：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維法案件，移送法院簡易庭案類與時間之關聯性分析：月份大多集中在 3 月、7~9 月及 12 月間，時段分布集中在 9 時及 21 時至 23 時間與 4 時三大時段；案類與時間關聯性分析：妨害安寧秩序與時間關聯性以 7 月份之 22 時至 23 時為最高峰；妨害善良風俗與時間關聯性以 3 月份之 19 時及 21 時為最高峰；妨害公務與時間關聯性以 12、6 月份之 9 時及 23 時為最高峰；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與時間關聯性以 8、9 月份之 3 時及 23 時為最高峰；基此，警力之配置需依照各轄區之治安斑點圖及違序統計狀況，作出重點警力勤務編排，以符實際需求。

三、小結

各國對於秩序罰種類，橫跨刑事罰與行政罰性質，比如奧地利 1925 年公布行政程序法典，係最早實施行政罰的國家，而其處罰的種類僅有拘留罰 12 小時以上，2 週以下，必要時得延至 6 週、罰鍰 7 歐元以上，若替代自由刑之財產罰可至 2180 歐元與沒收等（陳新民，2003；傅美惠，2013）；德國之秩序罰處罰種類只有財產罰，額度由 5 歐元至 1000 歐元，其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拘留罰，極為單純，德國雖參考奧地利之法例，但理論與體系較為嚴謹，反觀我國之處罰種類多，但多數均未有裁處之紀錄，處罰條款及行為態樣多不合時宜，且拘留天數少及罰鍰數額低（廖育晟，2020）。綜上，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在分則各章中，

從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取締之趨勢除妨害安寧秩序呈現上昇之趨勢外，其餘均呈現略幅下降之現象，違序月份大多集中在 3 月、7~9 月及 12 月間，時段分布集中在 9 時及 21 時至 23 時間與 4 時三大時段，為一較為奇特之處，惟何種違序行為較為嚴重，警察處理、移送裁定與裁處確定之後續執行，所面臨之困境與難處為何？實有進行探討分析之必要。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釐清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困境與難處，所以在研究方法上採以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文獻探討、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及填答式問卷等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針對違序行為種類之現況、違序相關實證研究與本研究之關聯性加以探討。文獻探討係一種簡單探索性的研究，也就是進行蒐集學者與專家的分析結論與建議，再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廣泛蒐集相關研究著作、期刊雜誌報導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參考歸納，此處之文獻，運用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予以鋪陳分析，據以粹取概念，形成研究架構與訪談半結構式大綱之依據。

（二）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官方各種統計指標等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之基本資料，並針對違序行為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為之分析及相關實證研究與違序行為之關聯性加以探討。

（三）深度訪談

本研究採用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承辦主管之推介，選取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警察局偵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承辦人，為具代表性之案件承辦司法警察（官）立意抽樣選取 15 名進行深度訪談，分析出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共通性，以瞭解警察執行違反社會

秩序維護法勤務，辦理移送、處分、執行、送達等勤務之情境與歷程，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會談式的訪談，研究者提出訪談的主要問題，建立訪談的方向，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或說明，加以深入的訪談（吳芝儀、李奉儒，1999）。與參與者互動式的進行一種有目的性的談話，藉由此方法迅速獲取研究者所要之資料，更深入瞭解參與受訪者，如何去詮釋他們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的看法與觀點（Mashall&Rossman, 1995），以期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四）填答式問卷等

本研究方法係以訪談大綱為架構，由在警察機關擔任第一線執勤之佐警，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巡佐班訓練，及北部地區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學員，服務區域臺北地區 41 位，桃園地區 32 位，新北地區及南部地區各有 24 位，中部地區有 21 位，進行開放式填答方式，計發放問卷計 230 份，回收有效問卷 159 份，有效問卷占 69.1%，經當場解說後，逐一填答，以利粹取出第一線員警執勤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困境與難處。

二、研究過程

一般對於員警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研究，著重於個案本身承辦之歷程、想法與感受之研究，對於員警處理違序事件之處理、詢問、送交、處分、裁定、執行、送達等當時情境及困境，顯少有實證進行分析研究，遂萌生本研究興趣，在研讀相關文獻後，界定本研究之問題，本研究主要研究流程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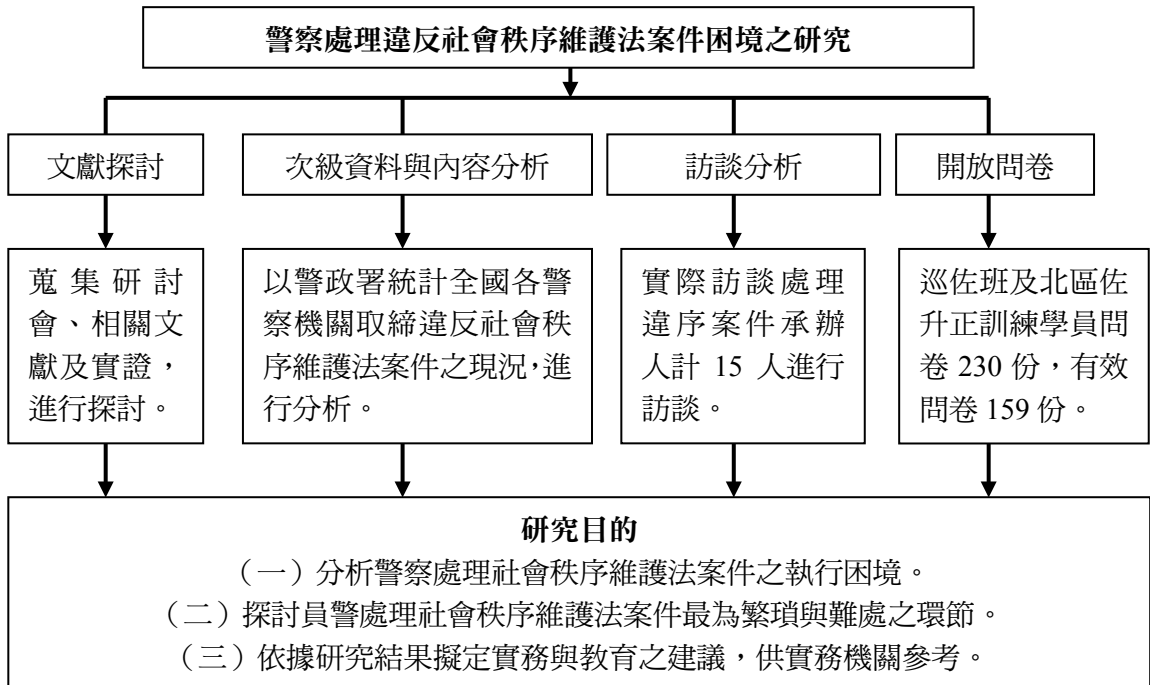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研究訪談個案分析

訪談大綱及受試樣本之選取，係依據統計分析予以擬定訪談大綱（表 3），並針對違反社維法案件裁處較多之區域，為深入瞭解其原因與真實執行現象，採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故採滾雪球方式及立意抽樣模式，從承辦社維法案件，實際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案件業務具有代表性之承辦人，或熟稔違序案件業務之承辦人選取，臺北 2 位、台中 9 位、高雄 4 位計 15 名之個案著手訪談（表 4），承辦人員職稱上區分偵查佐計 2 位、偵查員計 7 位、分隊長計 2 位、警務員計 4 位；性別上，男性 10 位、女性 5 位；學歷上，專科 1 位、大學 10 位、研究所 4 位；承辦社維法案件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共有 9 位、2 年者 2 位、4 年者 4 位；綜合分析受訪者承辦社維法案件較為資深者為 4 年，僅占訪談者之 26.7%、有 60% 為 1 年，呈現多數為新手；性別比例 2：1；學歷多數為大學占 66.7%，研究所占 26.7%，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服務機關依訪談大綱實施訪談，採面對面訪談方式進行研究，以釐清現象之原因。

表 3 員警處理違序案件困境與難處訪談大綱表

項目	訪談大綱
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狀況	一、偵辦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上之執行困境為何？
	二、承上，探討違序案件處理最繁瑣與難處的階段為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深度訪談個案基本資料表

個案代號	職稱	學歷	性別	承辦年資	個案代號	職稱	學歷	性別	承辦年資
p1	偵查佐	大學	男	2 年	p9	偵查員	研究所	女	2 年
p2	警務員	研究所	男	4 年	p10	偵查員	大學	男	4 年
p3	偵查員	專科	男	1 年	p11	偵查員	大學	男	1 年
p4	分隊長	大學	男	1 年	p12	警務員	大學	男	4 年
p5	偵查員	研究所	女	4 年	p13	警務員	大學	男	1 年
p6	分隊長	研究所	女	1 年	p14	警務員	大學	男	1 年
p7	偵查佐	大學	女	1 年	p15	偵查員	大學	女	1 年
p8	偵查員	大學	男	1 年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實施訪談與填答問卷

(一) 實施訪談

研究者於確定研究對象後，為確保訪談順利進行，即在訪談前即進行聯絡確定時間，進一步瞭解研究對象期能有良好之互動，並於訪談前一日再確認行程無誤後方成行，訪談時，經由個案同意下進行錄音及簽署訪談同意書後，針對依據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擬定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實施訪談（表 5）。

表 5 實際訪談時間紀錄表

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次數	訪談總時數
p01	臺北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2019.08.06	2	1 小時 5 分
p02	臺北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2019.08.06	2	1 小時 15 分

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次數	訪談總時數
p03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2019.08.08	1	1 小時 21 分
p04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2019.08.08	1	1 小時 21 分
p05	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辦公室	2019.08.08	1	1 小時 05 分
p06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10 分
p07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30 分
p08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18 分
p09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44 分
p10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10 分
p11	臺中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室	2019.08.09	2	1 小時 30 分
p12	高雄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辦公室	2019.07.30	3	1 小時 18 分
		2019.08.02		
		2019.09.02		
p13	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部辦公室	2019.08.13	2	1 小時 49 分
p14	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部辦公室	2019.08.13	2	1 小時 44 分
p15	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部辦公室	2019.08.13	2	1 小時 10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實施問卷填答

第二部分採用同樣訪談大綱，立意抽樣選取巡佐班及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施測對象皆屬第一線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人員，由研究者 2019 年 7 至 8 月間，親自前往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場所保一總隊及巡佐班受訓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現地施測，施測對象以臺北市警察局 41 位最多，其次為桃園市警察局 32 位，新北市警察局及南部地區警察局⁴各有 24 位，中部地區警察局⁵有 21 位，進行開放式填答問卷方式，共計 230 份，排除未接觸處理違序案件之對象，計有效問卷 159 份，占 69.1%（表 6）⁶。

⁴ 南部地區警察局包含有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警察局人員。

⁵ 中部地區警察局包含有新竹縣市、南投縣、臺中市等地區警察局人員。

⁶ 問卷排除擔任保安警察總隊（除保三總隊外）或專業警察單位（比如勤務指揮中心）等未接觸第一線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職務之對象，以致，有效問卷 69.1%。

表 6 開放式問卷個案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年齡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0-55	合計	
	人數	9	20	34	37	56	3	159	
性別	男	8	14	33	37	56	3	151	
	女	1	6	1				8	
從警年資(年)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合計	
人數		34	34	2	39	45	5	159	
學歷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人數		13		107		38		1	159
區域 / 職稱		巡佐	小隊長	警務佐	偵查佐	警員		合計	
臺北市警察局		2	6	1	2	30		41	
新北警察局		3	6	1	4	10		24	
桃園市警察局		3	1	4	11	13		32	
中部地區警察局		16	2	3	-	-		21	
南部地區警察局		21	2	1	-	-		24	
宜花東地區警察局		12	-	-	-	-		12	
澎湖縣警察局		5	-	-	-	-		5	
合計		62	17	10	17	53		1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研究倫理與信效度

本研究在倫理的界線下，採以下方式，對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

(一) 確實性 (內在效度)

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希望觀察的，亦即研究者對研究資料不加入任何個人的價值判斷。首先，邀請研究對象接受訪談前，先提出訪談同意書予以說明研究之目的，使其對討論議題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及簽署同意書，才進行訪談。最後在資料蒐集方面，為求真實呈現，所以訪談時全程錄音，並輔以筆記，採用逐字稿記錄方式，呈現資料出的真實性。

(二) 可轉換性

經由研究對象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亦即由研究者謹慎的將資料的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予以概念化，作為資料分析之參考。

(三) 可靠性 (一致性)

研究者將訪談過程中可能的干擾因素降至最低；亦將詳細的呈現完整研究過程，以達到資料的可信賴度。

(四) 可確認性

透過研究倫理，經由相關判決書、新聞資料等相互檢驗，於研究過程中，取得受訪者及相關值得信賴之資料，強調研究訪談之結果，以增加客觀性。並採三角檢定法是常用有效的可信性檢定（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五)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的要求，資料來源必須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因此，研究者對於資料處理、分析必須是客觀且真實（何畫魂譯，2003；陳碧祥，2011）。本研究為求符合各相研究倫理及研究信、效度，研究者除受到專業質性研究之訓練外，尚分別受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計共 10 小時、2017 年 4 月 10 日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在臺灣大學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特殊議題研究倫理與受試者 3 小時、2017 年 5 月 8 日參與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舉辦之 IRB 研究倫理之實體講習 6 小時。2020 年持續受研究倫理課程 5 小時，所以在實施訪談之際，需嚴守研究倫理，在個案無拘束之下陳述，另為確保保密性，在與受訪者進行簽署訪談同意書時，即已事先知會個案在其同意下，將採匿名代號方式為之，方進行訪談。

肆、研究結果分析

依研究結果發現：承辦社維法案件相關處分及移送之實際業務人員，較為資深者為 4 年，僅占訪談者之 26.7%、有 60% 為 1 年，呈現多數為新手；性別比例 2：1；學歷多數為大學占 66.7%，研究所占 26.7%；基本資料呈現年輕化，惟多數均屬新手，亦為實務上之難處；而依研究目的，員警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最為繁瑣之難處與違序執法困境等，予以分析如下：

一、基層員警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執行困境

經訪談及問卷填答結果分析，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執行困境，區分取締調查時及裁處確定後之執行階段及執行拘留程序之強制、派遣戒護及拘留期間用餐問題之困境，進而在執行時效上發現過於短暫，茲將分述如下：

(一) 警察取締違序過程之執行困境

經由警察處理違序案件之問卷分析結果：取締過程中最繁瑣階段之困境，實屬夜間警力不足、違序案件釐清耗時、事涉敏感牽涉廣均依指示處理、違序案件開案程序繁瑣，依問卷分析取締過程最為繁瑣之階段，分述如下（表 7）：

1. 要屬處理違序案件人數眾多之案件最為繁瑣，通常在處理此類案件之時間大多屬於 20 時至 23 時之時段，因為警力通常不足，而必須增加處理之警力。
2. 其次案情要件釐清耗時，屬較為敏感之社會案件，因牽涉層面廣闊，大多需有賴於長官指示再進行處理。
3. 最後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開案系統輸入程序繁瑣。
4. 取締過程查獲之證物保管不易。

表 7 警察處理社維法案件取締最繁瑣項目一覽表

階段	最繁瑣之勤務與違序執行困境	
取締調查時	夜間 20-23 時違序人數多需多數警力協助	一般違序案件釐清耗時，事涉敏感違序案件，須待長官指示辦理
	查獲之證物保管不易	開案程序輸入系統繁瑣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基層員警執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過程之難處

從開放性問卷分析，第一線員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最難之因素，經統計分析計有 16 項，以業務繁瑣與獎度不成比例、違序為列入績效衍生人力運用之微詞及違序案件處理之法令與程序不純熟等較為嚴重，茲將其分述如下（表 8）：

1. 業務承辦人業務繁瑣惟與獎度不成比例

其中以業務承辦（僅能半年度敘獎，但程序及階段繁瑣，獎懲與工

作繁雜不合比例原則)及第一線處理之獎勵較刑事案件少。

2. 違序案件未列入績效，衍生人力運用，長官頗有微詞

其次為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並不列入績效評核，以致長官均不重視，在裁罰拘留時又需派遣戒護警力，將影響其他績效項目勤務人力之運用，長官均頗有微詞。

3. 違序案件相關法令及程序多數不熟引發困擾

為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相關法令及程序不熟，又經常發生在深夜或夜間，以致無處詢問或處分，而不敢貿然處理，進而產生反感，且常被分局指責，導致存有大事化小之心態、等三項因素最為嚴重。

4. 多重因素影響執行之意願

其餘尚有多重因素影響執行之意願，包含有罰則輕、無威嚇效果、難分辨是警察機關處分還是簡易庭裁定之案件、處理警力不足、偵辦耗時、較少遇到社維法案件、常以勸導取代裁罰、程序繁瑣與刑案類似、蒐證查緝不易(賭博、妨害安寧、色情)、吃力不討好等因素皆影響取締之意願。

表 8 基層員警執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過程難處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獎勵較刑案少(等裁罰確定後)	82
無績效長官不重視不支持對單位沒有幫助	49
法令程序不熟大多發生在深夜無人詢問及裁罰而不敢處理	37
處理警力不足	19
法令程序不熟送交分局常被指責導致大事化小心態	19
是否以刑案要件移送難以區分	13
罰則輕無威嚇效果	11
違序案件偵辦耗時	11
程序繁瑣與刑案類似	9
較少遇到社維法案件	8
吃力不討好	6
蒐證查緝不易(賭博、安寧、色情)	5

項目	次數
常以勸導取代裁罰	5
無法確定執行時強程序度	3
難分辨是警察機關處分還是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多數
合計	280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裁處確定後最繁瑣之執行困境

發現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處確定後，基層員警執行過程中，以送達程序認為最為繁瑣，且頗具壓力，以致，送達程序為違序執行前最繁瑣之階段，分述如下（表 9）：

依據問卷分析發現：基層員警常因送達程序繁瑣、通知不到無法執行、家屬不代簽收、裁罰耗時執行不到等為送達程序之一環，形成執行前最繁瑣之階段，因執行前必須將裁處確定書，依限送達後，再依送達執行通知單為憑，據以執行，但經常發生受裁處人居無定所或未實際居住在居住所知情形，以致執行通知不到，而無法執行，其次為無法送達導致罹逾執行時效，其三，上述情形亦基於家屬不代為簽收通知單，以致，第四裁罰執行不到等皆屬送達衍生之問題。

表 9 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處確定後最繁瑣與執行困境分析表

階段	最繁瑣之勤務與違序執行困境	
裁處確定後執行時	執行通知送達不易	違序人拒繳罰鍰
	執行通知無法送達，形成時間壓力	承辦人代收罰鍰之保管責任
	家屬不代簽收送達通知	派遣戒護拘留
	裁罰執行不到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承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難處

依訪談業務承辦人之結果分析發現：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在執行面上，仍有諸多非機關內部可以處理之難處待解，茲將其難處原因分述如下：

(一) 法院裁定確定後，未規範通知警察機關之時效，以致承辦人承受時效壓力

首先在執行時效上之議題，依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 9 條規定，法院囑託送達之裁定書，警察機關應於 5 日內送達，並於送達後 3 日內將送達證書繳還該管法院，惟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辦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簡易庭或普通庭受理違反本法案件，經裁定確定或終結後，應執行者，通知前往警察機關執行之，但並未規範法院裁定確定或終結後多久應通知警察機關，以致造成警察機關執行時效問題，基於法律規範，有關罰鍰或是拘留之執行時效均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以致執行之業務承辦人，無形中有時效之壓力。

其實我覺得主要是時效太短很容易讓那些有心躲過執行的人刻意不繳納罰鍰不解警方電話甚至躲避警察等時效一過你就對他沒輒 (P01-117)。

所以只能用公示，公示是 20 天，那我剛剛講的公示送達 4 次，那第一次送達不會算在時效內，因為他是第一次的裁處確定要到公示送達期效到才會確定，那確定完，2-3 次都會算在內，所以第 2 次通知單的送達我也要等到他的公示生效，我才有辦法進行下一階段的執行，…扣掉公文往返，我要郵寄我要簽，法官要裁定，不是說我馬上給我裁定，所以剛好做好做滿就三個月，就白做工 (P02-234)，送達時效問題很大 (P02-236)

(二) 送達執行通知書不易，尤以執行到場通知書具有更高難度

裁處書類相關之送達程序，大多由警察分局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實施送達，但基本上，大多員警對送達程序並不熟悉，即使一般送達，對於受裁處人未居住於住居所者，同居人或家人又拒收，抑或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難以送達，必須改依公示送達，此牽涉到法院公示送達抑或由警察機關公示送達，若由警察機關送達則又需回歸到行政程序法之送達，員警在此送達較不熟悉，僅能消極讓執行時效逾期而結案。另基於，送達曠日費時，尤以屬他轄機關或特殊境外及在監對象之送達，均需調閱資料、函文及回復，時效上難以掌控，均屬業務承辦人執执行程序面最為棘手繁瑣之階段。

移送書出去以後，法院裁定下來會先送達一次，好 ok，這是第一次送達

(P01-56)。所以就是他會先把裁定給我們，然後所有被移送人的送達證書和裁定都一起附給我們再…來發 (P01-69) 我就函給他請他再幫忙送達，那他送達完，好一點的他會直接幫我回給簡易庭，啊如果麻煩一點他會再回復給我，我還要再發一次函，再回給簡易庭 (P01-78)。就是因為，有一些郵差他可能，欸，不會像我們送達的那麼精確，就是說他可能說這裡沒這個人或好像沒住在這邊，他就退回來，那這樣子就沒辦法合法送達，那我們同仁，欸，可以做到的法送達就是去做一個貼於門首送達通知 (P01-82)。那這是第一次送達，送達完以後法院蒐集完這個案件，好幾個人的送達他會再發一個裁處確定函回來。但是我接到裁定確定函以後我就會發執行通知單 (P01-84) 因為其實都在執行到場通知單，拘留都是在執行到場通知單，那第二個雖然也是拘留，但是也是執行到場通知單到了他家門口，記得是他哥哥開門，也知道他人在裡面，但他就是硬不讓我們進去，這時候派出所打電話過來問我說這樣子可不可以破門進去，我說社維法雖然些強制力，但是強制力的程度到哪裡或者過程也沒有寫得很明確，我就說那算了，我們就先撤了，可能不符比例原則 (P01-96)。所以說要嘛就是叫派出所想辦法找人，找不到時效過了就算了 (P01-97)「其實我剛剛應該都有提到，因為剛剛才訂的函，還有公示送達，也是通知單，方法跟日期，這也是回歸到時效的問題啦，應該是說執行時效不夠啦，扣除掉公文往返，剩下這些時間實在是…時間緊迫啦，如果說真的要為了這些案件去把人找出來，勢必要花費很多警力，才有辦法把這個人找出來，為了把這些案件執行到。(為了維護法尊嚴跟執行者的尊嚴，會浪費很多人力跟時間，然後得到的效果並不是這麼大 (P01-240)

所以你在送達通知書或幹嘛的，有時候你通知不到他來繳錢。所以你基本上你要去找這個人不見得說找的到 (P04-20)。

裁定書及執行通知送達公文來往手續繁瑣：…送達文書來來往往有的又是居住不同縣市，公文往返常曠日費時。所以裁定書送達時會…提醒民眾若無異議可先行至分局繳納罰鍰，使案件快點完成結案，若拖時間越久，越難收齊罰鍰 (p07-3)。

文件（處分書、裁定書、通知書）送達很繁瑣（p08-3）。

就算有到場執行通知單，戶籍地派出所無專人尋找受裁定人，獎勵低（2人1支嘉獎），執行同仁意願低（p12-20）函文轉發戶籍地送達，尚無難處，送達方式有多種。均可發生效力（p12-5）有難處為戶籍登記為戶政事務所，無法送達。告知法院須製作公示送達（p12-6）目前函文轉戶籍地送達；因即使親自送達容易未能立即找到受裁定人（p12-7）

每次承辦員警也不同，執行面來說，送達的部分最麻煩，因為派出所沒有民事訴訟法送達的觀念，完全沒有概念，真的很崩潰（P14-28）對啊，我們通常都會提早送，因為中間還要寄存時間10天，我們很害怕，但有些法官也不採信寄存送達（P14-29）因為我們通常發生說甲被查獲之後他留的地址是a結果他到最後我們要執行的時候變成b就又不知道，但是法院他會自己去查說，這個人入監，所以執行要送達到監獄（P14-30）你不僅要這樣，你還要查出入境，我們就有一件是越南居留證到期已經被遣返我們到最後就函請外交部兩岸什麼條約去幫我們代為囑託送達（P14-31）

我們在送達每一件都要在去查在監在所資料，很繁瑣（P15-10）送達這樣回來已經一個月了（P15-11）。

（三）違序裁罰罰鍰及拘留之執行時效過短

關於裁處確定後之執行時效及由警察機關執行之規定明確，基於執行通知之送達及裁定確定通知（基於法院裁處確定後，並非即時通知，以致執行上有送達及執行時效之壓力問題）等因素，對執行時效造成甚大之影響，各階段送達時間費時，且違序案件之送達，所耗費之程序時間與執行時效（罰鍰3個月內、拘留6個月內）相較，極易於執行通知送達後，可能有罹於時效之虞。

我是覺得應該是這樣啦，那當然時效是最大的問題，三個月的時效是最大的問題，程序就已經夠複雜了，然後又給你限縮，就給你那麼短的時間，要做到很完備其實很難（P01-243）。

資訊透明讓民眾對於相關法令越來越了解，也知道拖字訣最後警方也沒

轍，因此民眾收到拘留執行通知單根本不可能會主動前來接受拘留執行，後來還是等到時效滿了在默默歸檔，遇到皮皮的行為人實質效益不彰（p7-15）。

處分書、裁定書違序人或家人均會簽收，當要送達執行通知單，違序人便會拒收或行方不明，造成整個案子無法快速結案（p8-4）。

往往光送達所耗時間均已逾時效，如果受處分人又申請分期付款，分期到一半不完納，欲申請易以拘留執行時容易罹於時效（p9-17）。

（四）執行拘留之戒護人力不足，且拘留人供餐會辦程序繁瑣

裁處確定後執行拘留之強制到場，簽辦執行到場通知之程序，以及強制到場執行拘留，戒護人力之派遣，甚至供給受拘留人三餐之會辦公文等，皆為處理社維法案件最繁瑣的階段。戒護人力及拘留所設置雖有法律授權明文規範，惟因實際線上執勤人力調配因素，戒護警力並非專責，部分警察機關有警力調派不足，需由原取締單位自行派遣戒護之情形，造成單位執行與戒護，實務矛盾與衝突之現象。有關執行拘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3 條規定，應在拘留所內執行，惟大部分分局僅有候詢室，仍未有拘留室之設置，拘留室僅設置於警察局，爰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拘留所應配置員警 3-10 人，並指派專人襄助拘留所主任管理全所事務，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但實際上，不會設置一些人力閒置在拘留所，大多由欲執行拘留時，須由各取締單位自行調派人員前往拘留所戒護，實有背離法律規定，以致在執行拘留上造成困難，另更需簽辦被拘留人之用餐費用等事宜，認有浪費行政資源之疑慮，且礙難實行。

本來拘留所會有排班，但這也是另外的問題，就是拘留所的，因為我們分局算是大分局，人力非常夠，如果小分局，或是縣市分局，第一個不見得有拘留所，第二個不見得警力夠，每天都編排人去顧一個空的東西（P01-104）。

我們現場處理就一定用 42 條，那逕行通知到場這個程序大部分會有兩個階段，第一個是如果是有遇到暴行鬥毆或者是比較需要用強制力來控制，一般都先用管束的方式先來管束他，哪第二種是很願意跟我們回來

的，其實也算逕行通知到場，但沒有強制力，那第一個不服的時候才強制到場，但沒有施以強制力。(不服逕行通知時之 42 條之強制到場，但先用管束的手段取代 42 條之強制到場)(P02-10)「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因為這些人逕行通知到場，其實是沒有必要去裁定出來，第二個是法院那邊晚上困難面的問題，因為我們移送的是簡易庭，雖然每天都有輪值日法官，但是她沒有現地檢署有罰金，沒有人犯戒護的地區，就是一般開庭，旁邊有位置做這樣，所以第一個是晚上法官很少開庭，第二個是，當然是我們自己戒護，(P02-19)

很多打架都是晚上，那第一個承辦人不在，第二個是把卷送到分局確定以後，也許是分局送到以後移送，那像我們小隊是不會去移送，那我這邊有不足的地方在另外通知再送出去就好，所以說就沒有隨案送交問題」(P02-65)

但是平常拘留所的另外一個作用是候詢把夜間等待候訊，隔天一早送地檢署的也會把他放在裡面，候詢室，就讓他們在那邊休息，現在作用是這個，因為拘留案件也不多 (P01-106)。

我認為是拘留也有它存在的必要 (P3-20)。

喔應該是執行不到的問題，…結果他錢繳不出來…程序繁瑣，一來一往這樣子，要打報告都難啊，就比較麻煩 (p5-14)

裁處拘留不一定找的到被移送人執行，若有帶到人執行拘留，除了要內部公文簽准的行政流程外，還要增加人力看管被移送人安全，另外尚須支付受拘留人的三餐，裁處拘留會增加執行機關的麻煩 (其實也算是浪費社會成本在看顧受拘留)(p06-4)。

因分局並無拘留所可執行拘留，且拘留耗費大量戒護人力及手續繁瑣，常被視為是找麻煩。會請同事前往強制到案拘留至少一次，不過通常是找不到人的狀態，僅能待時效期滿即將案件歸檔 (p7-4)。

當拘留確定後要執行時，有些違序人便會離家行方不明，待執行時效完成後才又出現，有些真的經濟能力不好無處可去的，便在住居所等待執

行拘留，惟現在分局之拘留所已更名為候詢室，要執行拘留往往造成承辦人之困擾（p8-5）。

目前各分局僅有候詢室，無拘留室，拘留室僅警察局有，且如欲執行拘留尚須調派人員、簽辦誤餐費用等事宜，浪費行政資源甚大，且礙難實行（p9-7）。

（五）承辦人更迭快速及礙於學校選修課程選修不足，以致程序不熟，難以勝任常有處分

首先學校教育將社會秩序維護法課程，無論是中央警察大學抑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大多列為選修課程，雖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列在警察法規（下）必修課程內教授，惟時數仍嫌不足，分則難以逐條解析，其次，機關在職訓練不足，業務交接僅具形式，並未實際有在職教育或訓練，以致在程序繁瑣下，難以勝任，基於承辦人更迭快速，程序繁瑣、獎度少，礙於升遷，形成交替出走朝之現象，以致，多數機關業務承辦人皆由甫畢業之巡官、偵查員抑或分隊長接任，鮮少由資深警務員或副隊長擔任。

就是他來繳錢，錢我放到這邊保管，保管到隔天早上，我再來把這些錢給出納，會製發收據給當事人，有三聯，第二聯的方式就會直接給出納，出納會把這筆錢隔天去銀行把這筆錢繳納到我們公庫的銀行帳號，…所以其中的問題在於說，承辦人要負責保管責任，這個風險，曾經有一次，過年的時候查到一個大賭場，賭資就一百多萬，回來做相關處分，但那些賭資沒入，一百多萬，一次一件一百多萬（P01-158）

辦理社維法業務往往都是剛畢業或結業之人員所承辦，對社維法規定不熟悉，當繁雜的手續摸索學習到一階段後，往往職務又有所調整，相對的業務亦調整，所以該業務的承辦時間不會很久，造成該業務無法很有系統的延續辦理（p8-6）。

沒有我沒有修過。那警大的時候那也不是必修的，我也不一定會想說會去選修這門課，所以說你到分局之後接著個業務就是一張白紙，學長怎麼教，學長是說他要辦理離職那個，他怎麼教我，我就怎麼吸收，電腦打開我就開始摸索，他會把檔案丟進來，那資料夾在這裡你就自己看，

所以說這種東西是一種警察局的一種職前教育，或者是新進人員的教育什麼都沒有，那社維法怎麼去看案子的構成要件，怎麼去看他的法條時效問題，或者怎麼去做這些資料，處分書送達，這些程序上怎麼走，完全沒有人教你，所以說你只能自己去摸索 (p9-6)，社維法案件功獎以半年度 40 件以上嘉獎一次，達成件數較高，社維法承辦人各分局通常由偵查員擔任，偵查員一旦升調，便由新任從新開始學，往往難以有熟稔法規承辦人員，且社維法案件從承辦員警受理、補正資料、裁處到送達完成及後續執行手段均由社維法承辦人負主要責任亟為耗時耗力 (p9-8)。打電話去問上一個承辦人，如果上一個承辦人對這個業務也不熟，他講的你就只能吸收到那個更一半的資訊而已，所以我那年接社維法的時候到我離開去當分隊長我是帶著兩支申誡過去的，就因為我辦的社維法的案子 (P9-67)

(六) 承辦違序業務處理程序及要件不熟，且繁瑣程度與功獎不成比例，造成承辦人更迭頻繁，形成交替出走潮

相關處理程序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令規範，業務承辦人不熟悉，在繁瑣的程序與法令規範下，造成極大壓力，且業務承辦之功獎與處理繁雜程度不成比例，業務承辦僅能半年度敘獎，但程序及階段繁瑣，每一案件送達少者 2 次，多者高達 6 次獎懲與工作繁雜不合比例原則，與辦理毒品案件相較懸殊，且業務量與獎勵不成比例之情況下，基於升遷狀況，留下承辦社維法案件之意願不高，以致一有機會就請調，經常換人，造成更迭頻繁以致業務程序不熟，難以留住承辦人員。

我第一次送被裁定不罰，理由說解散命令須由分局長或所長發佈授權而且是個案授權，因為我看法條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轄區派出所對於治安這個有可能會遇見滋擾情事…但社維法部分就沒有。」建議承辦人之獎度比照毒品裁罰之獎勵標準，以求公平 (P02-41)。

一般分局就是有心的人就是……程序繁瑣、獎度少，基於升遷狀況，留下之意願不高，以致一有機會就請調，經常換人，造成承辦人更迭以致作業不熟) (P03-145) 即時性處分，那邊有輪值日官，有案件就他們來裁決，我們還是由承辦人來做即時性處分，另一個是說大家跟派出所

的默契也有到，他們有案件會先跟我講，我會把時間給留住，承辦人跟派出所就會有默契，再來是因為案件量多，我有相同的審核標準，不會說我跟他打的處分書不一樣」(下班後之即時處分案件作法也是個問題，各分局作法不同，承辦人經常需夜間加班。)(P03-166)

「第一個在 63 條在槍械 631 的定義，當然刀沒什麼問題，很多人都拿信號彈，殺傷力的定義啊，我覺得啦如果不明顯就是不確定的概念 (P04-175)

「曾經有法官裁定信號彈不是殺傷力，現在都還是有殺傷力，已經有共識了，接下來是第二個 64 條意圖滋事……解散命令較特別，他裡面有提到下達解散命令，那曾經有一陣子去使用這條，不是集會聚集是深夜喧嘩，他們到了現場帶班的人告誡他們離開，不離開就用 64 條送到我這邊」(P04-177)

「你看，所以說這個就會有區域差異性…」我好像有聽過一個...我想到了有一個分局他說勒令歇業結果改營業者的姓名、負責人跟店招…」然後他就問我說可以移嗎？其他分局的話通常都用裁罰，應該用證明的，因為屬性相同，而且是原地原址。只是因為規避勒令歇業，所以這個是移送書你在載明的，你的理由為甚麼要給他移送嘛。雖然他是營業執照跟負責人都變更了，但是它原來的性質是沒有變的 (p5-60)。」

功獎很少，臺中 40 件才 1 支嘉獎，比起一般移送案件，社維法後續需要處理的程序更繁瑣，供獎卻不如移送案件 (p6-10)。另因刑法傷害不控告，長官要求以社維法 87 條聚眾鬥毆案類處理，惟若無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證明，鬥毆而聚眾者之意圖等相對要件難以證明 (p6-11)

對於社維法中各案類的成立要件不甚熟悉，只能在派出陳報是類案類時，才會花時間去研究該案類裁定書中的相關要件 (p7-12)。派出所承辦案件的外勤同仁對成立要件不熟悉，筆錄問的不明確就陳報至偵查隊，可能需要來回溝通補資料和重問筆錄 (p7-13)。因巡官以上職位可能一兩年就有異動，一異動之後可能承辦業務就改變或者跑外勤 (p7-15)。社維法業務沒有相對應功獎，長官不重視，只有再聚眾鬥毆

案件發生無法以刑法傷害罪移送時，就想以社維法處理，即使在場部分人無法證實其聚眾之目的或行為，長官也會要求要以社維法一併移送（p7-16）。大部分承辦人都覺得是吃力不討好的業務（p7-17）

社維法案件功獎以半年度 40 件以上嘉獎一次，達成件數較高，社維法承辦人各分局通常由偵查員擔任，偵查員一旦升調，便由新任從新開始學，往往難以有熟稔法規承辦人員，且社維法案件從承辦員警受理、補正資料、裁處到送達完成及後續執行手段均由社維法承辦人負主要責任亟為耗時耗力（p9-8）。

功獎少：派出所承辦人員 3 件 1 支嘉獎，分局偵查隊業務承辦人無（p12-8）、無投報率，同仁接辦意願低，收繳罰鍰須進入（高雄市政府-收據規費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辦理，找代理人困難，須親自操作（p12-10）。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針對執行違序案件之困境與難處進行釐清，先論警察處理違序過程之難處，亦即在裁處前有關取締調查、開案程序之困境。其次，再談裁處後執行之困境，綜合研究發現執行困境、難處各有六點，茲將整理分述如下：

（一）違序案件裁處前執勤員警處理之執行困境因素有 6：

1 違序多屬 20 時至 23 時之時段，警力通常不足

依問卷分析取締過程最為繁瑣之階段，要屬處理違序案件人數眾多之案件最為繁瑣，通常在處理此類案件之時間大多屬於 20 時至 23 時之時段，因為警力通常不足，而必須增加處理之警力。

2 案情釐清與證據蒐集耗時，較敏感案件，需待長官指示處理

執勤線上處理違序案件，案情要件釐清較為耗時，若屬較為敏感之社會案件，因牽涉層面廣闊，大多需有賴於長官指示再進行處理。

3 未列入績效評核長官未加重視

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並不列入績效評核，以致長官均不重視，

在裁定拘留時又需派遣戒護警力，將影響其他績效項目勤務人力之運用，長官均頗有微詞。

4 相關法令及程序不熟造成執行困擾

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相關法令及程序不熟，又經常發生在深夜或夜間，以致無處詢問或處分而不敢貿然處理產生反感。

5 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開案系統輸入程序繁瑣

依問卷分析取締過程最為繁瑣之階段，尚有基層員警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後，於解送簡易庭抑或處分時之開案系統輸入程序較為繁瑣。

6 可為證據之物品保管不易

執行取締過程，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品，必須為使用之物，以致該等之物保管上較為不易。

(二) 違序案件裁處後執行之難處有 6 點：

依據訪談結果發現：違反社會秩序案件並非刑事案件，故在強制力執行的程度，無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實施強制力，此實有難以拿捏之處，除此，違序案件裁處後執行之難處有 6 點，茲將分述如下：

1. 裁定確定後，法院並非即時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易形成執行時效壓力

法院裁定確定或終結後，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執行之時間非立即通知，對於罰鍰或拘留案件之執行時效均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以致執行之業務承辦人，無形中有時效之壓力。

2. 送達執行通知書不易，造成執行率低之疑慮

裁處確定後送達及執行極易發生之狀況，包含常發生受裁處人居無定所或未實際居住於住居所之情形，抑或送達時家屬不代為簽收通知單，以致執行通知不到，進而影響到無法執行到場，以致罹逾執行時效。造成耗時又執行不到之窘境，以致，送達執行通知書不易，尤以執行到場通知書具有更高難度，亦有因時效因素，造成執行率低之疑慮。基於執行時效及執行率因素，均屬執行程序面最為棘手之階段。

3. 違序案件執行時效過短，難以執行

違序案件之執行時效僅 3 個月或 6 個月，執行期間實屬過短，基於送達及裁定確定通知等因素，對執行時效有甚大之影響，每一案件送達

少者 2 次，多者高達 6 次，期間所耗費時間與罰鍰（執行時效 3 個月）、拘留（執行時效 6 個月）之執行時效相較，極易有罹於執行時效問題。

4. 執行拘留之戒護人力不足，且拘留人供餐會辦程序繁瑣

裁處確定後執行拘留之強制到場，簽辦執行到場通知之程序，以及強制到場執行拘留，戒護人力之派遣，甚至供給受拘留人三餐之會辦公文等，皆為處理社維法案件最繁瑣的階段。戒護人力及拘留所設置雖有法律授權明文規範，惟因實際線上執勤人力調配因素，戒護警力並非專責，部分警察機關有警力調派不足，需由原取締單位自行派遣戒護之情形，造成單位執行與戒護，實務矛盾與衝突之現象。

5. 承辦人更迭快速及礙於學校選修課程因素，以致違序法規及程序不熟

對於違序案件辦理，需有豐厚之法學及程序熟悉度，方能有效執行，惟研究發現，學校教育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課程之教授時數，顯有不足，僅依賴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研習之基礎與業務經驗傳承，基於承辦人更迭快速，極易造成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程序不熟，以及法規認知不足之現象。

6. 業務承辦獎勵與業務量不符比例，呈現出走現象

業務承辦僅能半年度敘獎，但程序及階段繁瑣，每一案件送達少者 2 次，多者高達 6 次獎懲與工作繁雜不合比例原則，與辦理毒品案件相較懸殊，且業務量與獎勵不成比例，以致造成業務承辦更迭頻繁，形成出走現象。

二、對實務機關之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 6 大策略之建議，供實務機關與學校教育參考，其中包含（一）實施標竿學習模式，強化處理程序與經驗傳承。（二）簡化開案流程及增列管控機制。（三）應落實拘留所管理，專責戒護警力提升功能性。（四）業務承辦人員之敘獎依案件比例核定，避免更迭頻繁。（五）強化蒐證技巧及程序要件，確保成案與執行率。（六）修法執行時效回歸行政程序法執行時效。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警察機關實施標竿學習模式，強化違序案件處理程序實務經驗之傳承

本研究發現，取締違序行為之技巧與經驗，事實上有極大之城鄉差異，

確實有集中之趨勢，執行取締案件量，依據取締經驗各警察機關宜實施違序案件處理之標竿學習，進行業務承辦及實務訓練，透過常年訓練純熟取締要件及程序之執行，強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流程，以其充分執行警察危害防止之主要職責，並於與刑事案件競合或重疊之際，能有效迅速判斷，以維持公共秩序，進而確保社會安寧之任務。

(二) 簡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開案流程及增列管控機制，協助案件流程管控

研究發現，業務承辦人員在送達及案件管控上確實在流程中最為繁瑣，經常藉由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登記不加以管控，在現代資訊化成長快速的社會中，有賴開發新穎便利之管控及提醒之系統，便於提升違序案件之執行率。

(三) 警察機關應落實對於拘留所之管理，戒護人力之補足，以提升其功能性

研究發現，多數之執行及承辦人員，一致認知拘留所無法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實施，對於人員設置及勤務管理與現實狀況差距甚大，以致無法真正落實違序裁定拘留後之執行，戒護人力及拘留所設置雖有法律授權明文規範，惟因實際線上執勤人力調配因素，部分警察機關因處理違序案件非重點績效評核項目，以致長官不予重視，故在執行拘留時派遣戒護警力，影響其他績效項目勤務人力之運用，單位主管頗有微詞，造成執行與戒護之矛盾與衝突現象，為解此現象，實有落實拘留所專責人員配置管理之必要。

(四)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應支持肯定業務承辦人員防止更迭頻繁

研究發現，承辦違序案件之業務承辦人員，在案件管控及裁處上之程序，時有別於其他案類，尤以案件管控、送達程序、案件執行率等皆牽涉到預算政策及後續執行之威嚇與赫阻作為，以致業務承辦人員在工作繁雜下，其敘獎獎度（僅能半年度業務承辦敘獎，但程序及階段繁瑣，獎懲與工作繁雜不合比例原則）與其他案類不合比例原則，與毒品案件業務承辦相較呈現落差，承辦人員基於升遷積分，在案件繁瑣、獎度少之情況下，難保工作熱忱，留住業務承辦人，以致業務更迭頻繁，形成出現由甫報到之新手承辦之現象，以致處分程序生澀，極易造成移送裁定要件與程序之疏漏。

(五) 強化違序行為蒐證之技巧，確保案件之成案率

研究結果發現，警察機關移送違序案件，無論是警察機關處分或是簡易庭裁定之案件，均呈現有漏斗效應，顯難能縮小移送件數與裁定件數，尤其以移送有關涉及黃、賭及鬥毆違序之案件上，常有甚大之差距，係基於取締色情及賭博績效，抑或其他因素而為移送而移送，為確實維持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宜在本務執行職權上，強化執勤及蒐證技巧，確保違序案件之成案率。

(六) 將違序之各種處罰均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時效

研究結果發現，違序案件之執行時效，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之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⁷，在執行率上，關於執行期間部分，實屬過短，基於送達及法院裁定確定通知時間等因素，對執行時效有甚大之影響，每一案件送達少者 2 次，多者高達 6 次，極易有罹於執行時效問題。故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及拘留之執行時效，修正均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時效為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王佳煌、潘中道（2005）。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何畫魂譯（2003）。科學倫理的思索（D. B. Resnik 著，The ethics of science），新北市：韋伯。

朱堅章等譯（1978）。警察國家。幼獅文化出版公司。頁 1-2。

李介民（2012）。危害防止措施行使合法性——兼論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⁷ 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及 50 條：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 58 號判決。臺北：法令月刊第 63 卷 11 期。頁 23-48。
- 李錫棟（2014）。從日本輕犯罪法之視角比較分析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問題。臺北：警學叢刊第 44 卷 4 期。頁 89-115。
- 李震山（1996）。德國警察制度。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47。
- 李震山（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臺北：元照出版社。頁 3-4。
- 林山田（2005）。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頁 29。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出版社。
- 許義寶（2012）。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制範圍與適用原則之研究。桃園：警大法學論集。第 22 期。43-80。
- 陳立中編著、曾英哲修訂（2015），警察法規（一），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5。
- 陳永鎮（2019）。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永鎮（2020）。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處態樣之研究。警專學報第 7 卷第 4 期。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4。
- 陳永鎮（2021）。警察處理違序行為態樣與時間關聯性之研究。應急管理學報。第 5 卷第 1 期。頁 77。
- 陳碧祥（2011）。以網路為研究媒介之研究倫理問題新挑戰：85-97 學年度教育類論文之分析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2 期，27-67。
- 傅美惠（2013）。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存廢之探討。桃園：警大法學論集，第 25 期。75-119。
- 傅美惠（2014）。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大陸地區治安管理處罰法之比較研析。警大法學論集第 26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33-134。
- 梅可望（2010）。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廖育晟（2020）。鳥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前世今生。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99。17-18。
- 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劉嘉發（2008）。警察罰與行政罰法之研究。收錄於 21 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頁 413。
- 劉嘉發（2020）。警察法總論第六章警察人員之行政中立。臺北：一品出版社。收

錄於蔡震榮等（2020）。警察法總論。頁 5-12。

二、外文文獻

- Brantingham, P., and Brantingham, P. (1999): Theoretical model of crime hot spot generation. *Studies on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8: 7–26.
- Boldt (2012), *Geschichte der Polizei in Deutschland*, in Lisken/Denninger, *Handbuch der Polizeirechts*, 5. AUFL., A, Rdnr.4.
- Drews, Wacke, Vogel, Martens (1986) , *Gefahrenabwehr*,9.Aufl., S.33.
- Mashall, C. & G.B. Rossman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 nded)New Deilhi, London : Sage.
- Martin H. W. Möllers (2010) Hrsg., *Wörterbuch der Polizei, Begriff*, 2.Aufl., S.1457. Brian Chapman , *Police State* 。
- Reinhard Rupprecht (1986)Hrsg, *Polizei Lexikon*, S. 307.
- Weisburd, David, Laura A. Wyckoff, Justin Ready, John Eck, Joshua C.Hinkle and Frank Gajewski (2006). Does Crime Just Move Around? A Controlled Studt of Spatial Displacement and Diffusion of Crime Control Benefits. *Criminology* Vol.44,No.3:549-592.

三、參閱網站

-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0。
-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3bbf1fe-f112-4fe0-bffa-8c48c1248e01>。
-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831078>。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 蘋果即時新聞網站：<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630-/1591925/>

